

证券代码：873312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七星河路109号子公司旺泰科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立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1252 号）。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先海、黄业德、邹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896 号）。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先海、黄业德、邹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深入的自查，形成了《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898 号）。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98）以及《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先海、黄业德、邹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897 号）。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先海、黄业德、邹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同期比较的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先海、黄业德、邹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涉及同期比较的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943 号）。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会计

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先海、黄业德、邹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